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019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張偉武

電話：04-8652301#113

傳真：04-8654372

電子信箱：wei621535@puy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00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 (376476600A_114000957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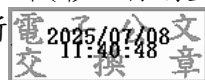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鍰
繳納單乙案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作業，受文者丁○軍應送達
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
送達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
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114/07/08



1140019713